



【中国日记之鄢烈山专栏】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,作品《一个人的经典》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)

全民炒股是天大的坏事

这句话当然是针对国资委高官王忠明的“个人意见”而发的个人意见,且听我的反调唱得是否离谱。

据报道,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王忠明日前出席“2007证券中国投资论坛”时力挺当前股市,在谈到备受关注的“全民参与炒股”时说:“我觉得这是一件天大的好事。”这是一个价值判断而不是事实判断,其次,他说的是“炒股”,不是入市。后者把股市作为多种投资理财的渠道之一,入市后可能一年只做一两单买卖,并不影响正常工作和生活;而“炒股”者大多搞的是短线投机,废寝忘食地盯着股市行情……人要谋生,不能不理财,全民入股(市)也无所谓,“全民炒股”就是另一码事了。

“全民炒股是天大的好事”,这话对于证券经纪人来说,也许非常恰当。他们至少可以稳赚手续费,日进斗金。对于证券监管者,股市活跃,自己不用在冷板凳上“闲坐说玄宗”。对于国资委来讲,国家从交易中“抽头”,短期收益也是不小的进项,也是政绩呀。可是对于“全民”来讲,就难说是什好事了。我虽不懂股市的具体操作,但也不认为股市只是“楚人失之,楚人得之”的财富搬家游戏,我承认股市虽是虚拟

性的资本市场,其所具有的跨国融资功能却是实在的。在一定的程度上,我也承认王忠明所说的,股市活跃“对于国家的一种信心,是对我们社会发展的一种信心,甚至也包括对上市公司企业发展的预期”。然而,他说“它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价值,让更多的股民在这样一种股市操作——买进买出的过程中体会什么是优胜劣汰,什么叫做自负盈亏”,这话就太不靠谱了。搓麻将赌钱,不是也不靠运气还要靠智慧,也能“体会什么是优胜劣汰,什么叫做自负盈亏”吗?说得动听一点,搓麻将连证监会的作用也可以包括进去:它还培养人们的规则意识、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呢!你能说“全民搓麻将是天大的好事”吗?

我说全民炒股是一件天大的坏事,甚至不是从股市投机活跃反衬正常的投资渠道狭窄的角度来讲的,也不单是反感“全民XX”,虽然这么个国家、世界第一的人口,动辄“全民”天然地违背了世界参差百态和“人各有志”的“天条”。我们知道,“全民炼钢”、“全民跳”、“忠字舞”,并非全民的真实意志,或被催眠,或被胁迫。我说全民炒股是一件天大的坏事,是因为假如真的出现了

“全民炒股”——举国上下热衷于投机逐利,我们这个民族就没事了!

一个民族,总要有一些人“望星空”,关怀宇宙奥秘和终极真理,而不汲汲于脚下的名利;一个民族,总要有一些人淡泊明志,能在实验室坐冷板凳或办公室里踱方步。学龄儿童就成了什么“股神”,大学生不泡图书馆泡股市,教授学者不盯学术前沿而盯着股市涨停板,这完全是一种“世纪末”的疯狂!

是的,司马迁说过:“天下熙熙,皆为利来;天下攘攘,皆为利往。”他的话对古今假道学都有反拨意义。同时,中国传统文化也讲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”,“义者,宜也”,事之宜也,利之宜也。欲帜蔽空,利焰熏天,“全民炒股”的投机氛围损害的正是我们民族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。《周易》云:“不事王侯,高尚其事。”历代统治者虽然希望天下精英都能跟朝廷合作,但也遵循这条古训——尊重不肯出山做官的闻人。为什么?他们也知道,世上总要保存几粒视富贵荣华如土芥而不趋势不逐利的种子!因此我相信,古代的昏君也不会说出“全民炒股是天大的好事”这类昏话。



【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】
(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)

稷山案再次让人看到“权大于法”

山西稷山县三名科级干部印发材料批评县委书记李润山,并将材料匿名寄给当地各级领导。事发后,当地检察院对其中两人以诽谤罪提起公诉。近日,第三名被告也结束一审,法院同样认定诽谤罪成立。

此案自始就是一桩看得见的的天不公,因为将一起自诉案件定为公诉案件,本身就违背了程序公正。我们知道,在现代法制中,程序是最重要的一环,它使得法院判决具有可监督性和可预测性。如果程序不公,判决再怎么公正也是不公正。

美国大法官道格拉斯有句名言:“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任意或反复无常的人治之间的大部分差异。坚定地遵守严格的法律程序,是我们赖以实现人人法律面前平等享有正义的主要保证。”也就是说,人们尊重法官判决,并非因为他异于常人的智慧,而是因为他首先代表了程序。

程序不公必然导致实质不公。在判决前两名被告时,面对公诉形式明显违法的质疑,当地公安局的回答是,此事影响很大,后果严重,况且没有人报案,只能走公诉程序。法院的判决是,此事非公

民个人所能查清,故此案符合公诉程序。我不知道,今后若遇他人诽谤,“非公民个人所能查清”,稷山县是否人人都能享受此等待遇?我只知道,这案件甚至谈不上司法公正与否,在审理过程中,司法根本就形同虚设,它只是在执行权力的意志。“苏三起解”的家乡,再一次成了阳光照不到的角落。

这是继彭水诗案后又一起权大于法的案件。与彭水诗案不同的是,此次事件中,网上不时见到如此议论:李书记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,深受老百姓拥戴,稷山县有今天,全是靠他领导有方。如果诋毁李书记,便是诋毁稷山的大好形势,故尔不应姑息。

看了这样的议论、报道,我感到悲哀。也许这位李书记的确是个改革人才,对稷山县的发展居功至伟。假如李书记采取自诉形式,无论其结果如何,这起案件都可能成为一桩改革的新事物。然而,改革的悖论似乎也就在这里,我们常看到,一些敢作敢为的官员,往往也是无视规则甚至法律的。这说明,无论是官员,还是老百姓,今天许多人的思维还停留在权力社会,甚至认为权力能解决一切问题,故往往

能放任和容忍权力的滥用。老百姓即使受了冤屈,也只是寄希望于更高的权力予以纠正,于是清官情结勃焉,上访制度兴焉。

这件事凸显现存司法体制造成的问题,地方一把手权力太大,当地公安、检察和法院都必须服从其领导,因此明知此案程序上有问题,面对社会舆论质疑,仍然坚持判第三名被告有罪。公权于是成了私权。

事实上,此次案件的起因也是因为这种绝对的权力机制所致。正如一名当地基层干部所说,领导直接掌握干部的前途和命运,所以谁也不敢当面提意见,只好采取暗地告状的办法。

此案一判,就等于警告天下举报人,不管你证据如何确凿,总能找到一点“不实之词”,你就会因“恶言诽谤”而判有罪。孟德斯鸠曾说: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。因此,要改变目前各地地方官员滥用权力问题,就必须使法官在判案时能真正排除权力因素。如果不是这样,诸如彭水诗案、稷山案的事例还会层出不穷,整个社会舆论也将陷入“反腐疲劳”中而愈益麻木。



【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】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《英俊的丑角》等文集)

“穷人愈穷,富人愈富”跟谁有关?

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日前表示,目前中国一定程度上存在“马太效应”,穷人愈穷,富人愈富,这与和谐社会的要求是不相容的,应引起大家的关注。

(5月25日《新京报》)李金华是一位敢于说真话、动真格的个性官员,此次他坦言中国存在“穷人愈穷,富人愈富”的现象,显然也是一句肺腑之言,应当引起人们的警醒与关注。

这些年来,中国主流经济学界流行着两个“共识”:其一,中国的穷人不能与富人横向比较,而应当与自己的过去纵向比较,这样就会发现虽然穷,但生活还是在一天天变好,至少现在的日子要比几年前或十几年前好得多,所以不能心理不平衡。其二,当前社会上出现贫富差距,不是因为富人太富,而是因为穷人太穷,穷人之穷与富人之富没有关系,不能说正是因为穷人之穷才

造成了富人之富,而且现在的富人还不够富,所以今后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,也没什么不正常的。然而,在“穷人愈穷,富人愈富”的严峻现实面前,上述两个“共识”似乎越来越令人怀疑了。

所谓“穷人愈穷”,是说一些穷人并没有不切实际地与富人攀比的非分之想,而只是实事求是地与自己过去进行比较,也发现自己的生活水平“一年不如一年”。去年底,中国社会科学院编辑出版的《社会蓝皮书》也证实:有百分之十几的居民认为生活水平出现了下降。这百分之十几的居民,大约就是那部分正在变得“愈穷”的穷人。如果任由他们的生活每况愈下,又怎能要求他们保持心理平衡呢?

再看“富人愈富”。我们当然不能说,富人都是因为掠夺穷人才一夜暴富的,也不能说穷人都是因为被掠夺

才变穷的,但一部分居民生活水平出现下降的事实,却充分地证明他们是被掠夺了,他们的财富的确被转移到不该去的地方。比如那些在不规范的国企改制中被区区几千块钱就“买断工龄”的工人,那些在不规范的土地征用中失去土地而一无所获的农民,他们变得愈来愈穷,几乎就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。与此相应的是,通过不规范的国企改制和土地征用,一批新贵、富豪应运而生。吴敬琏认为,当前贫富差距拉大的主要原因是机会不平等,造成机会不平等的原因,“一是腐败,二是垄断”。那些腐败者和垄断者的拿手好戏,不正是不动声色、不由分说就将普通人的财富转移到他们手中么?

古人有言:“天下顺治在民富,天下和静在民乐,天下可忧在民穷,天下可畏在民怨”,“穷人愈穷,富人愈富”现象的存在,影响了改

革的普惠性,也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。为缩小贫富差距,遏制“穷人愈穷,富人愈富”的恶性循环,需要加强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。第一,建立和完善以公共卫生、公共教育、社会保障与救助为核心的公共服务体系,特别要把民生领域作为政府公共投入的一个重点,为愈来愈穷的穷人托底。第二,继续推进关键领域的改革开放,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政府职能转变,严厉惩治腐败行为,大力破除行政垄断和行业垄断,为低收入人群提升素质、提高竞争力创造平等的机会和良好的环境,为穷人走向致富之路充电。第三,完善税收制度,条件成熟时应对房产、遗产、财产赠与等征收财产税,充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,提高国家和社会扶助穷人的能力,达到损富人之有余以补穷人之不足的目的。

谁偷走了我们的微笑?

■异论锋生

北京市600多名小学生走上街头,向路过的陌生人微笑,而面对孩子的笑容,七成路人面无表情,仅有一成多人回以会心的微笑。

(5月24日《北京晨报》)面对天真烂漫的微笑,我们为什么连一丝微笑都挤不出来,专家表示,“在大都市生活的人通常会有一套防御心理”。此说不无道理,但似乎难以涵盖我们郁郁寡欢的种种原因。

以我为例,读大学时,跟同学们一起疯一起闹一起笑,笑得放肆,笑得放浪形骸,笑得不计后果。赢了一场球赛可以开怀大笑,一顿大快朵颐可以喜不自禁,甚至连豆腐块变成方块字都可以满脸堆笑。工作后,笑容越来越单薄越来越稀少了。一觉醒来就要为房贷奔波,一想到加息就心惊肉跳;到了单位,工作起来脑弦紧绷,害怕出了差错,掉了饭碗;浏览新闻,看到日复一日层出不穷的

悲剧性新闻,又免不了眉头紧蹙……

令人悲哀的是,不仅成人的笑容越来越寡,孩童也笑得不那么真切。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卢勤称:“去年我到非洲去,虽然当地生活很贫困,可不论我走到哪里都可以看到孩子们面带微笑。给他们照相时,每一个人都笑得非常灿烂。”在中国给孩子们照相前他们会说“茄子”,可你发现孩子们笑得并不真实,不会笑说明现在的孩子缺少快乐。我们的孩子为什么不笑了,或者笑得那么牵强?卢勤的答案是,今天的孩子觉得太累了。

有人说,微笑是最动人的花朵,微笑是最美丽的语言。一个城市的表情如果是微笑的,这个城市一定是包容的,博爱的;一个人如果经常保持微笑,这个人一定是敦厚的,友好的。那么,谁偷走了我们的微笑?什么时候我们能够笑靥如花?能够多一点发自内心的微笑?
(石朝云)

“死少了有赏”是何其残忍

■公民发言

作为考察官员政绩最重要的依据之一,“死亡指标”甚至已经精确到了个位——例如,北京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应控制在1733人之内。其中,交通事故为1373人,火灾为33人,生产安全为196人。

(5月24日《南方周末》)“死亡指标”最大的依据就是下一年的“死亡指标”必须少于上一年,而这同样不是莫名其妙的,因为死亡不可以规划。“死亡指标”下,种种荒诞怪异的现象出现了。比如,交通事故发生后,7天内算事故死亡,要占指标;而7天外不属事故死亡。交管部门就存在一个潜在愿望:即使人要死,也要尽一切力量拖过7天。事故受害者的生命力是否“顽强”,和当地官员的“荣辱祸福”息息相

关。同样一起事故导致的死亡,七天后死的就不算死”吗?这是什么混账逻辑?其他弄虚作假、谎报瞒报的招数恐怕就更是不胜枚举了。

今年死得比上年少不一定意味着官员能干,今年死得比上年多也不一定意味着官员昏庸,但具体到每一起事故,是天灾还是人祸?可不可以避免?死亡人数能否减少?却是可以分出个丑寅卯来的。人们要看的正是对每一起死亡事故责任的追究和处理,而不是官员是否达到一个笼统的“死亡指标”。没有一个人是“该死”的,只要死亡事故是责任事故,即使把“死亡指标”定为1人也是不可以接受的。谁能说把老百姓的死亡数据作为一种政绩不残忍呢?谁能说“死人不爱紧,死少了有赏”不残忍呢?
(舒圣祥)

“二代证”的设计缺陷其实可以避免

■热点纵论

曾新东两年来三上北京信访,甚至提起诉讼要解决的问题是:正在换发的第二代身份证的设计有重大缺陷。这个设计失误就是“二代证”将签发机关、有效日期这两条基本信息,放到了原本不含登记项目的反面,人们以前复印身份证只需复印一面,现在却不得不复印两面。

(5月24日《南方周末》)公安部相关人员解释说,现有的设计方案主要考虑到少数民族身份证的部分

内容有两种文字,必须两面才能装下。但曾新东对这种解释的反驳也是有力的,因为已经使用了二十多年的第一代身份证可以完整地这些信息,公安部的解释显然缺乏足够的说服力。

曾新东提出的呼吁包括提起诉讼涉及到全国所有公民的利益,因而在他身上体现出的是一种可贵的公民意识。如果有关方面在调查研究之后采纳了曾新东的建议,不但可以为全国老百姓节约一大笔资金,有利于节约理念的进一步深入人心,

而且也能进一步培植国人的公民意识。

其实,如果“二代证”的设计方案在正式确定之前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公示,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,而不是由少数人关在办公室设计与决定的话,曾新东所提出的设计缺陷可能很早就被发现了。如果这样的意见能在设计方案正式确定前被采纳,资金浪费也就可以得以避免。即便有关方面对公民合理意见从善如流予以采纳,现在进行包括重新换发“二代证”在内的改版,也

会造成不小的经济损失。所以相对于闭门造车,事前公示与广泛听取意见实际是最节约、最经济的。

不但是法律法规、重大工程项目应当公示,像新版身份证设计、医疗体制改革新方案等事关大多数人利益的事项,同样应当广泛听取社会意见,吸纳公民合理化建议,否则就存在着出现设计缺陷,从而造成巨大浪费甚至是误入歧途的可能性。这或许就是公民曾新东的呼吁给人们最大启示,也是给政府部门的深刻教训。
(魏文彪)